

2025 年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生体育与健康测试服务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内蒙古宜学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服务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生体育与健康测试服务，服务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1. 项目负责人1人。需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能根据甲方要求制定体测工作计划，协调工作进度，统筹整个项目的总体工作等。
2. 测试人员 ≥ 12 人：根据设备数量配齐测试人员，负责测试场地与器材准备、智能化、信息化测试设备的操作等相关工作。
3. 其他工作人员要求：包括现场技术组 ≥ 4 人、实施工程师组 ≥ 2 人、服务支持组 ≥ 3 人、裁判员组 ≥ 3 人、引导员组 ≥ 10 人。
4. 提供测试相关的场地及测试设备。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体育测试服务费用乙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叁万玖仟元整（小写¥1039000元）。
2. 本合同总价款是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考试的服务设备费用、测试场地的相关封闭及布置费用，选聘裁判等工作人员费用，派出技术人员的差旅、住宿以及测试期间医疗保障所产生的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体育测试服务费用标准不变。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保证对乙方的服务工作予以协助，以便于乙方顺利地开展本合同相关的工作。甲方和乙方一道做好考前相关准备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考生基本信息等。
2. 甲方成立纪检组，负责对乙方的组考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甲方相关人员全程参与体育测试工作。
3. 协助乙方解决在工作中的一切相关纠纷。

第四条 工作要求

1. 体测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执行，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呼和浩特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评价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检测内容、方法和标准进行测试。

2. 体测组在测试前要检查场地器材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测试前要讲清测试细则和安全事项，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3. 涉密工作：乙方需与自己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任何人不得外泄考场信息、学生信息等与考试相关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年级、学校、测试成绩、场地、设备器材等信息。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配备人员需身体健康，品行端庄，热爱本职工作，认真负责、热情服务、专业指挥，语言文明，简洁易懂，态度和蔼，参与测试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期间统一着装并持工作证上岗。

2. 乙方需配齐测试过程中各岗位工作人员，始终保证每台设备至少一名工作人员在岗，测试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和缩减人员，不得省略测试环节。

3. 乙方需根据场地需求配备充足的安保力量，设计安全合理的引领路线，保障场地的封闭，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测试场地，尤其是入场及退场处的把控。

4. 医疗保障方面甲方提供的急救车辆和专业的医护人员在测试场地随时待命，乙方需能正确及时的处置突发事件，及时联络医务人员处置。

5. 服从统一管理，听从指挥，与设备方协同工作，不做与体测工作无关的任何事情。不带手机及任何智能通讯设备进入工作场地，不闲聊，不离开工作岗位，不乱走动。

6. 按时到岗，根据统一要求，提前到岗检查场地及设备，如有情况第一时间联系现场指挥，及时处理。

7. 工作人员不得与考生产生任何语言或肢体上的冲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发生任何突发事件，第一时间联系现场总负责，协同相关部门共同处置，不得擅自处理。

8. 所有工作人员均需参加培训，熟悉设备及工作流程。

9. 每个单一测试项目需工作人员耐心讲解考试要求、测试注意事项以及设备使用规则，确保考生知晓。

10. 乙方要在保证测试项目顺序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测试项目之间足够间歇时间的前提下，设定测试程序、制定测试方案。测试过程中如需对场地布置、测试人数及流程进行调整，需与甲方协商达成一致，方可进行。

11. 乙方工作人员需按要求完成所有学生的测试，包括正常测试、缓测、补测、异常天气的顺延测试、数据上传等工作。

12. 测试期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3. 在测试过程中，甲方提出合理的变更或调整时，乙方予以配合。
14.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成绩转换、确认、上报以及成绩分析等与测试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本项目首批付款比例为 50%，在本合同签订后全部测试结束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款共计伍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519500 元）。剩余 50% 的项目服务款应在本项目测试服务完成后的半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项目服务款共计伍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519500 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按照合同款支付约定，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延期达到十个自然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服务款总金额的 5% 给乙方一次性赔偿违约金以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十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因乙方测试场地布置失误、测试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测试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等导致甲方测试工作出现重大事故、问题或造成严重舆情等，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服务款总金额的 5% 扣除违约金。
5.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民法典》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盖章)

代表人：

柳云

开户银行：工行大北街支行

帐号：0602001009024902632

日期：2015年9月24日

供应商（乙方）：

内蒙古宜学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曹瑞婷

曹瑞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帐号：592020100100504377

日期：2015年9月24日